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1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006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30日
聲請人	宋文哲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01號刑事 1 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 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3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 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19號宋文哲聲請案